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澄清公佈

董事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上有關Prime Investments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作出此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可能收購Prime Investments之發售股份構成之須予披露交易所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因該公佈上出現無心失誤，所提述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應為約59,000,000港元及約2,300,000港元，而所提述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應為約1,200,000港元及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應為約9,9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